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深化公安交通  
集成指挥平台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深化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 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深化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址 <http://www.jyggjy.cn/TPFron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计划编号：济源采购-2021-1347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2021190
- 2、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深化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342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  |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深化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采购项目 | 3420000 | 3420000  |

5、 采购需求：为深化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升级改造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基础运行环境及软件功能，本次新增音视频融合通信指挥调度系统、车辆特征智能识别与图片检索比对模块、卡口图片人脸智能识别预警模块、集成平台违法证据智能审核应用软件等功能。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址<http://www.jyggjy.cn/TPFront>)；

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址<http://www.jyggjy.cn/TPFront>）注册的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http://www.jyggjy.com/jyztb/InfoDetail/?InfoID=fe9e4990-d989-4aaf-afbf-faccb5c6ae02&CategoryNum=008>）。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 09:00；

2、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供应商。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19）9 号文件、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 序号 | 内 容 规 定                                                                                                                                                                                                                                         |
|----|-------------------------------------------------------------------------------------------------------------------------------------------------------------------------------------------------------------------------------------------------|
| 1  | <p>采 购 人：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p> <p>联 系 人：郭超</p> <p>联系方式：0391-6855389</p>                                                                                                                                                                              |
| 2  |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 系 人：卫宇飞</p> <p>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p> <p>E-mail: yzzbgszfcgb@163.com</p> <p>邮 编：459000</p>                                                                                                        |
| 3  | <p>项目说明</p> <p>项目名称：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深化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采购项目</p> <p>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p> <p>交 货 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p> <p>质 保 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 3 年。</p>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p>                                             |
| 4  | <p>采购预算：人民币 3420000 元；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
| 5  |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
| 6  | <p>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
| 7  | <p>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3.2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 8  | <p>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p> <p>1. 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p>                                                                                                                    |

|    |                                                                                                                                                                                                                                                                                                                                                                                                                                                                                                                                                                                                                                                                                                                                                                                                                                    |
|----|------------------------------------------------------------------------------------------------------------------------------------------------------------------------------------------------------------------------------------------------------------------------------------------------------------------------------------------------------------------------------------------------------------------------------------------------------------------------------------------------------------------------------------------------------------------------------------------------------------------------------------------------------------------------------------------------------------------------------------------------------------------------------------------------------------------------------------|
|    | <p>2. 信用记录查询使用:</p> <p>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 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要参与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p> <p>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 并根据查询结果,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部门批准后, 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3.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 应在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 否则, 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
| 9  | <p>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p>                                                                                                                                                                                                                                                                                                                                                                                                                                                                                                                                                                                                                                                                                                                                                                                                  |
| 10 | <p><b>获取招标文件:</b></p> <p>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 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p> <p>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址 <a href="http://www.jyggjy.cn/TPFront">http://www.jyggjy.cn/TPFront</a>)注册的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 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 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a href="http://www.jyggjy.com/jyztb/InfoDetail/?InfoID=fe9e4990-d989-4aaf-afbf-faccb5c6ae02&amp;CategoryNum=008">http://www.jyggjy.com/jyztb/InfoDetail/?InfoID=fe9e4990-d989-4aaf-afbf-faccb5c6ae02&amp;CategoryNum=008</a>)。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 获取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p> <p>2. 招标文件费用: 免费。</p>                                                                                                                           |
| 11 | <p><b>变更:</b> 本项目如有变更, 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p>                                                                                                                                                                                                                                                                                                                                                                                                                                                                                                                                                                                                                                                                                                                                                                             |

|    |                                                                                                                                                                                                                                                                 |
|----|-----------------------------------------------------------------------------------------------------------------------------------------------------------------------------------------------------------------------------------------------------------------|
|    | 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
| 12 | 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14 项”。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br>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br>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njytf 格式）。（非加密的投标文件 U 盘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br>3、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等部分文件各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作为备用方案，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须按规定进行密封，详见招标文件密封要求部分。                                                            |
| 14 | 现场考察：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                                                                                                                                                                                                        |
| 15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br>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 09:00 整（北京时间）<br>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br>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br><br>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供应商的 CA 密钥，否则不予接受；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按以下顺序采用备用数据，即 U 盘模式开标，采购人按 U 盘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 U 盘模式开标。 |
| 16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br>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7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8 | 中标公告及期限：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 19 | 提醒：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 第一章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2. 定义及解释

2.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为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提供的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及相关配套设施所需的所有设备及配件。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维护、验收、培训等服务。

2.3 采购人：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 3. 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投标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仅退还已经发售招标文件的费用，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货物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55000元。

####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账户：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118010101000011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5.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6、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招标公告；

6.2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6.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情形；

6.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6.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6.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6.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6.12 投标有效期；

6.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6.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6.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事项。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书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特别说明

### 9.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9.2 计量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 9.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文件）

10.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10.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

10.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0.1.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0.1.1.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0.1.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10.1.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10.1.1.8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1.1.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1.2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商务、技术等部分投标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6）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8）售后服务计划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授权委托书

- (11) 供应商承诺函
- (12) 技术方案
- (13) 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14)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投标
- (15)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16) 其他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商务、技术等部分投标文件附件格式2）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11.2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11.3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及其相关的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维护、验收、培训等所产生的费用。

11.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参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履约风险、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产品质量性能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7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8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 12. 投报货物的要求

12.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不能照抄、复制;如不如实填写或完全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除有相关资料证明一致外)。

12.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中货物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2.3 供应商所投的设备及其所有配件均应为最近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成熟稳定的合格产品。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12.4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投标货物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2.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投报的货物及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等作出实质性响应。

## 13. 现场服务

中标供应商应将项目货物设备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在安装调试阶段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并向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并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全套运行、维护、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

14 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5.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

15.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5.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5.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15.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7.2.1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且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7.2.2 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

17.2.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确定了投标有效期的，在开标之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坚持撤销的，不影响评审活动和后续采购活动的进行。

##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8.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1 为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等单独制作成资格审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编制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并在文件封面相应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将编制好的资格审查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正本和副本如

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1.2 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其他部分的内容，包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技术规格偏离表、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售后服务计划、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供应商承诺函、技术方案、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等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另单独制作成商务、技术等部分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编制商务、技术等部分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并在文件封面相应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将编制好的商务、技术等部分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1.3 供应商应将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等部分投标文件的电子版（U 盘）装于资格审查文件密封包内。

18.1.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18.1.5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8.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8.2.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8.2.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njytf 格式）。（非加密的投标文件 U 盘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

18.2.3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8.2.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18.2.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6 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文件为准。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1 资格审查文件

###### 19.1.1.1 资格审查文件包封上标记写明：

项目名称：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深化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采购项目

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采 购 人：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标记，导致投标错误或信息泄露等法律后果由该供应商承担，

###### 19.1.1.2 资格审查文件的密封：

该件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 09:00 前不得启封，并在封口处签字或盖章。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该投标文件。

##### 19.1.2 商务、技术等部分投标文件

###### 19.1.2.1 商务、技术等部分投标文件包封上标记写明：

项目名称：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深化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采购项目

文件内容：商务、技术等部分投标文件

采 购 人：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标记，导致投标错误或信息泄露等法律后果由该供应商承担，

###### 19.1.2.2 商务、技术等部分投标文件的密封

该件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 09:00 前不得启封，并在封口处签字或盖章。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该投标文件。

19.1.3 为方便开标唱标, 供应商应将商务、技术等部分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另制一份单独密封，并在密封件上标明“单位名称”、“投标项目编号及标段名称”、“开标一览表”等字样，并标明“该件于2021年12月14日09:00前不得启封”，然后再粘贴在商务、技术等部分投标文件密封袋外。

### 20.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的地址及投标截止时间

#### 20.1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址：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20.2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4日09:00整。

2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0.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5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19.1.1.2、19.1.2.2、19.1.3、21.2（若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须以纸质文件形式提交，且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单独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处应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印鉴（签字），并标明“单位名称”、“投标项目编号及包段名称”、“补充”、“修改”、“替代”、还须标明“该件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 09:00 前不得启封”等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期与原投标有效期或根据投标须知第 17.2 条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前，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根据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电话：0391-5507018 QQ:515146523（工作时间）

信安 CA 锁咨询：电话：18939148645

##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 09:00 整（北京时间）。

23.2 开标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23.3 供应商需派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代表人（持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参加，并在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上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3.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核实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介绍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领导；

（4）介绍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概况；

（5）公布采购预算价；

（6）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投标人检查自己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7）按“先投后唱，后投先唱”的顺序进行开标、唱标。宣布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经宣读的内容，评标时将不予确认；

（8）供应商代表、监督等和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 24. 电子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供应商的 CA 密钥，否则不予接受；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按以下顺序采用备用数据，即 U 盘模式开标，采购人按 U 盘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 U 盘模式开标。

2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6、资格审查

26.1 资格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即时

26.2 资格审查地点：同评标地点

26.3 资格审查小组构成：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组成。

26.4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26.4.1 是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6.4.2 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26.4.3 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6.4.4 是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6.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供应商有重大违法记录已被撤销的，应在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否则，视为因存在重大违法记录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是否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6.4.7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4.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原件的，请按规定提供相关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文件予以证明；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6.5 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 26.6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是否符合 |
|----|----------------|-----------------------|----------------------------------------------------------|------|
| 1  | 资格<br>评审<br>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2020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      |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      |
|    |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是否符合 |
|-------------------------------|--|--------|------------------------------------------------------------------|------|
|                               |  |        |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特定资格要求 |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      |
|                               |  |        |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审查结果                          |  |        |                                                                  |      |
|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  |        |                                                                  |      |

26.7 编制资格审查报告，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7.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27.2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书面记载评审工作纪律执行情况；

27.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7.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7.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7.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7.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7.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27.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

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7.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8.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8.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8.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8.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8.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8.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8.7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8.8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8.9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8.10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8.11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8.12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8.13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9. 评标组织

29.1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规定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

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29.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9.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30.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0.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投标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30.5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0.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0.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0.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0.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0.6 相同品牌投标人家数的计算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加◆产品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本项目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1. 评标原则

31.1 客观、公正、审慎；

31.2 严格保密；

31.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1.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 32.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32.1 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32.2 财库〔2019〕9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32.3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32.4 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2.5 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2.7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 3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33.1 符合性审查表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是否符合 |
|-----------|------------------|------|
| 投标文件份数    | 一式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      |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  |
|-------------------------------------------|--------------------------|--|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  |
| 交货时间、地点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质保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联合体投标                                     |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  |
|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其他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审查结果                                      |                          |  |
|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                          |  |

### 33.2 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 值 |
|----------------|------|-----------------------------------------------------------------------------------------------------------------------------------------------------------------------------------------------------------------------------------------------------------------------------------------------------------------------------------------------------------------------------------------------------------------------------------------------------------|-----|
| 报价部分<br>(30 分) | 投标报价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价}) \times 30$ <p>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p> <p>2. 供应商所投产品均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上述政策功能要求的，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评标价进行评标。</p> $\text{评标价} = \text{供应商报价} \times (1 - \sum \text{价格折扣幅度})$ | 30分 |

|                |         |                                                                                                                                                                                                                                                                                                                                                                                                                                                                                                               |      |
|----------------|---------|---------------------------------------------------------------------------------------------------------------------------------------------------------------------------------------------------------------------------------------------------------------------------------------------------------------------------------------------------------------------------------------------------------------------------------------------------------------------------------------------------------------|------|
|                |         |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技术参数及响应 | <p>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未加★部分技术要求参数，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扣0.2分；加★部分，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有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所投硬件产品需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完整的产品检测报告、官方彩页、技术白皮书、官网链接等）；软件产品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均可。</p>                                                                                                                                                                                                                                                                                                                         | 30 分 |
| 技术部分<br>(50 分) | 技术方案    | <p>技术方案详实、格式规范、满足招标要求、符合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业务需求、符合招标文件需求：</p> <p>1. 供应商对于本项目的技术体系有较深入的了解，项目建设需求理解深刻、准确，能够明确阐述项目建设所遵循的技术标准，能够清晰描述项目总体技术架构，能正确描述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和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综合查询系统对接的得5分；</p> <p>对项目建设需求理解一般，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对项目建设需求理解较差，描述不清晰的得1分。</p> <p>2. 技术方案应至少包括：工期响应、进度安排、实施人员配置以及软硬件系统的安装、调优、实施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实用性等进行综合评比，</p> <p>方案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得5分</p> <p>方案针对性一般，操作性一般为良，得2分；</p> <p>方案针对性差，操作性不强的为差，得1分。</p> <p>3.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便利性和保证措施，提供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售后服务计划，评标委</p> | 15 分 |

|               |      |                                                                                                                                                                                                                                                                                                                                                                                                                                                                                                     |     |
|---------------|------|-----------------------------------------------------------------------------------------------------------------------------------------------------------------------------------------------------------------------------------------------------------------------------------------------------------------------------------------------------------------------------------------------------------------------------------------------------------------------------------------------------|-----|
|               |      | <p>员会根据售后服务计划的可行性、完整性，售后服务计划落实的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p> <p>方案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得5分</p> <p>方案针对性一般，操作性一般为良，得2分；</p> <p>方案针对性差，操作性不强的为差，得1分。</p> <p>以上内容若缺项，该小项不得分。</p>                                                                                                                                                                                                                                                                                                                                                |     |
|               | 产品质量 |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质量、稳定性、技术先进性、扩展能力、产品维护时间、零配件获取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优得5分，良得2分，差得1分。</p>                                                                                                                                                                                                                                                                                                                                                                                                                        | 5 分 |
| 商务部分<br>(20分) | 厂商实力 | <p>1、供应商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3分；缺项或没有的，均不得分。</p> <p>2、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卡口图片人脸智能识别比对模块）厂商或其单位成员获得过与人工智能相关的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3、供应商所投产品集成平台违法证据智能审核应用软件生产厂商获得过2019年以来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组织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竞赛奖项的，每获得1个第一名得3分，第二名得1分，第三名得0.5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注：以上要求，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评标时以原件为准，否则不得分。</p> <p>4、供应商能提供其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基于本项目所投产品能与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核心板软件无缝对接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5、供应商所投的融合通信网关一体机在全国交警集成指挥平台项目有成功案例的，总队级案例每个0.5分，支队级案例每个0.1分，最多得5分。（需在投标</p> | 20分 |

|  |  |                                     |  |
|--|--|-------------------------------------|--|
|  |  | 文件中提供中标公告截图和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r>否则不得分。) |  |
|--|--|-------------------------------------|--|

3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4.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的。

34.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4.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34.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5. 定标方式

3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35.3 评审结果的修改

35.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5.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5.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5.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5.3.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5.3.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35.3.3 投标人对 35.3.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35.4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 36. 中标公告

3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与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37. 中标通知

37.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规定处理,并根据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37.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

若在中标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9. 签订合同

39.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及其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进行追究。

3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9.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0.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41.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 41.1. 招标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41.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1.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1.2 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41.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如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招标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41.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41.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政府采购部

联系人：卫宇飞

联系电话：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通讯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汤帝路中段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区二楼

42.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第三部分

####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民警。同时新增集成指挥平台接处警接口接入和警情处置反馈流程功能，保证集成指挥平台能实时接收 122 交通接处警警情，并支持警情完成快速调度、路面反馈。

3、移动警务系统改造。依托音视频融合通信通道，完成警务通系统的音视频联网数字化改造。同时增强前端智能识别功能，能将车牌、人脸等非结构化数据进行抓取并提取为结构化数据接入集成指挥平台进行分析比对。警务通系统支持实时接收接处警派警单，并完成反馈功能，支持民警与民警、民警与指挥中心的音视频连线。同时根据民警岗位工作和设备易用性、特点，加大各设备之间的业务关联性，将民警携带所有装备整合为执勤执法单兵数字化终端体系。

## （二）功能要求

### 1、多层级音视频调度

依托集成指挥平台按照部省市三级部署融合通信网关，各级网关公安网内进行网状连接，实现音视频全国联网，同时通过与视频会议系统的对接实现为部局研判室、各级指挥中心提供音视频连线服务。

### 2、音视频资源统一管理

支持对具备改造条件的路面监控视频，警务通、350M 集群对讲系统、执法记录仪等个人配发执勤执法装备以及室内软视频会议系统等终端统一接入，实现终端音视频的统一管理。并可通过平台实现对各类终端选择、切换、静音开启、呼叫插入等功能。

### 3、可视化指挥调度

实现基础视频调度。支持分级部署，实现跨单位多层级音视频实时通话，构建大范围统一指挥调度体系。支持调阅指定终端用户的音视频回传，双方建立通讯临时频道，支持呼叫过程中加入终端成员。

### 4、可视化处警

实现路面民警通过警务通、车载平板调度周边路面监控视频、车载视频，支持民警音视频通话，提高处警效率。

### 5、可视化协助

实现路面民警通过警务通向指挥中心申请协助，协助可以音视频方式发起，构建路指协同体系。

### 6、终端入会

支持将集成的音视频终端通过软硬件形式接入 MCU 视频会议系统，支持分级构建视频会议，支持部局研判室通过视频会议系统调度各地终端视频，支持各地监控视频终端入会。

### 7、语音接入

集成 PSTN 电话网，实现移动手机与固定电话的语音接入。一个用户同时支持一路电话通讯和多路对讲机对话。可用户数与语音卡支持接入数量相关。电话通讯过程中同时支持其他终端的音视频对话。

#### 8、终端对接

支持警务通系统、执法记录仪、车载摄像视频的平台之间对接。提供接入跨网络解决方案，警务通提供集成指挥平台移动警务系统或音视频调度 SDK。

#### 9、录音录播

支持通讯过程中的音视频录音录播功能，并提供历史录音、录像查询播放。

### （三）技术性能要求

#### 1、安全性管理

系统所有通信接口均按照集成指挥平台的加解密通信要求，系统针对每路音视频调用隐藏视频调用地址的方式保证视频地址安全；每路音视频调度都通过授权码解密核验调用来源是否安全。

音视频流符合公安无线安全边界要求。

无线安全边界所需端口不多于 1 个。

#### 2、用户容量

至少支持 2000 用户，并在应用单位内对用户注册量不做技术限制。

#### 3、并发能力

系统至少 1000 路音频并发和 100 路视频并发，并在网络性能支持范围内对并发频道不做技术限制。

#### 4、响应能力

系统接到集成指挥平台的指令后，立即调用所属支队的融合调度网关进行通信，从创建频道到完成单呼和组呼的视频响应，响应速度 $\leq 2$  秒。

调用路面监控视频时，从收到请求到完成视频响应，响应速度 $\leq 5$  秒。

#### 5、视频延迟

融合通信指挥调度平台的视频延迟小于 500 毫秒。

#### 6、自动重连机制

考虑到移动设备的网络环境相对比较复杂，融合通信指挥调度平台支持断网自动重连，为保证视频的实时性，网关根据时间戳，对断网期间的视频包只进行保存处理，不进行实时视频转发。

#### 7、多种对接方式

网关支持多种音视频的接入和播放格式，如 28181、rtsp、rtmp 等格式。

## 8、音频编码格式

融合通信指挥调度平台的音频数据应支持 iLBC 编码。

## 3.2 车辆特征智能识别与图片检索比对模块

与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核心版软件无缝对接，数据分析结果应直接在集成指挥平台核心版展示；布控信息直接写入集成指挥平台。

与公安交通综合应用平台对接，实现直接查询机动车登记信息、机动车违法信息，实现违法信息上传。与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二次识别模块无缝对接，实现 GPU 识别算法基础识别信息与二次识别算法基础识别信息的交叉校验。

需经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通过，方可上线使用。

软件功能共分为 4 大模块：车辆识别与特征提取；驾驶行为分析；涉牌违法行为分析；以图搜车。

### （一）车辆识别与特征提取

单张图片的识别分析时间不超过 1 秒，单台服务器并发识别 1 秒 80 张以上，单台服务器 1 天可识别至少 700W 过车图片。

过车图片实时识别：实现基础信息的结构化识别：识别位置（前、后）、有无号牌、号牌种类、号牌号码、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标、车辆子品牌、品牌可信度、号牌可信度。

过车图片特征识别：实现驾驶人未系安全带、驾驶人拨打手机、主驾驶放下遮阳板、副驾驶放下遮阳板、粘贴临时号牌、是否粘贴年检等标志、是否有挂件、是否摆放摆件等行为或特征的识别。支持提取车辆特征码，车辆特征码存储分布式数据库上。

车辆特征轨迹分析：支持按照识别位置、有无号牌、号牌种类、号牌号码、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标、有无年检标志、有无挂件、有无摆件、主副驾驶是否放下遮阳板、驾驶人是否系安全带、驾驶人是否拨打手机等条件查询轨迹，结果返回时间不超过 3 秒。

### （二）驾驶行为分析

违法驾驶行为取证：支持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等违法行为的取证，支持使用自定义违法代码。

违法驾驶行为统计：支持按照管理部门、道路类型、道路代码等多个数据维度对违法驾驶行为进行统计分析，为打击违法驾驶行为提供数据分析。

### （三）涉牌违法行为分析

无牌车分析：通过机动车号牌的识别以及粘贴临时号牌的识别，分析未粘贴或未按规定粘贴临时号牌的无牌车，小车准确率 80%以上，大车准确率 40%以上。支持实时预警，实时预

警从收到过车数据到预警 3 秒以内。

嫌疑假牌车分析：通过机动车号牌识别、品牌识别以及与机动车登记信息的碰撞比对，分析出嫌疑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的车辆以及嫌疑办理注销、转移业务后继续使用应当收回的机动车号牌的车辆，准确率 90%以上。支持实时预警与离线取证，实时预警从收到过车数据到预警 3 秒以内。

嫌疑套牌车分析：通过机动车号牌识别、品牌识别以及与机动车登记信息的碰撞比对，分析出嫌疑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的车辆以及嫌疑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的车辆，准确率 30%以上。支持实时预警与离线取证，实时预警从收到过车数据到预警 3 秒以内。

#### （四）以图搜车应用

以图搜车是指在车辆识别与特征提取的基础上，根据实际业务的需求，选定待搜索的车辆，查找与待搜索车辆高度相似的车辆，在此基础上，进行后续的业务操作。

嫌疑车辆相似度分析（自动以图搜车）：自动将每天产生的嫌疑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车辆、嫌疑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车辆、嫌疑未悬挂机动车号牌车辆以及非现场人工筛选出来的涉牌违法车辆作为嫌疑车辆，对每一辆嫌疑车辆，通过与海量过车记录的相似度分析，找出与嫌疑车辆高度相似但号牌不同的车辆。人工对后台分析的相似车辆进行确认，找出短期内频繁变换机动车号牌行为的涉牌违法车辆，提供过车轨迹查询、机动车登记信息查询、违法记录查询等查询的快捷功能，进一步分析查证涉牌违法车辆的真实号牌信息。最后，支持使用嫌疑车辆信息与相似车辆信息进行直接布控或采集非现场违法。在千万数据集中，对百辆车进行以图搜车，总耗时不大于 2 小时。

自定义以图搜车：支持用户自选图片进行车辆基础信息识别、特征提取、相似度比对并返回相似度较高的记录作为相似车辆。以图搜车搜索条件可选车标品牌、车辆品牌型号、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过车时间、行政区划、卡口。对于搜索出来的结果需要人工进行确认，人工确认时同样提供过车轨迹查询、机动车登记信息查询、违法记录查询等查询的快捷功能，支持对确认结果进行人工布控、采集非现场违法。在 10 万数据集进行 1 张图片的以图搜车总时间在 3 分钟以内。

### 3.3 卡口图片人脸智能识别预警模块

升级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核心软件，应用人工智能人脸识别新技术，增加卡口驾驶人人脸特征智能识别预警功能，建设卡口图片人脸智能识别预警系统，实现主动检测定位卡口过车图片中目标车辆主、副驾驶人人脸图像，自动提取人脸特征信息，传输交换至后台与本地或本省常住人口信息库确认人员身份，通过全国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库进行实时比对分析，发现具有失驾、无证驾驶、准驾不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嫌疑驾驶人，并通过集成指挥平台实

时推送预警、现场拦截。构建全国吸毒人员、全国在逃人员、本省监控人员等黑名单人员库，实现在省范围内开展在逃人员、涉毒人员等重点关注人员的实时管控和预警拦截。

能够按照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人脸识别服务软件接口要求提供接口服务；人脸检测与特征提取，每秒并发访问 50 次以上，单次平均返回时间不超过 1 秒；特征库要求单块显卡至少支持存储 2000 万特征；1 比 N 比对在 N 为 6000 万的前提下，每秒并发比对不小于 50 次，单次返回时间不超过 1 秒，在相似度大于可信阈值的前提下，TOP1 准确率不小于 95%；1 比 1 比对在误识率低于十万分之一的前提下，拒识率低于 10%。

需经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通过，方可上线使用。

主要功能如下：

#### （一）驾乘人员实时检测。

系统对接入的卡口过车图片实时自动检测驾驶人人脸。对于能够检测出驾驶人人脸的，一方面提取驾驶人人脸特征信息、生成特征值，另一方面对驾驶人人脸特征进行智能识别，识别出有无佩戴墨镜、有无佩戴口罩及人脸清晰度，并以结构化形式持久化存储。

#### （二）驾乘人员身份实时识别。

系统自动将实时检测出的驾驶人与本地常口库进行比对，识别确定驾驶人身份。对于满足特征相似度要求，能确认驾驶人身份的，建立过车记录与身份证明号码的关联关系，供后续信息分析和核查。

#### （三）驾乘人员特征轨迹查询。

系统支持同时使用车辆特征及人脸结构化特征进行行驶轨迹查询，查询条件包括：号牌号码、号牌种类、车标品牌、车辆类型、车身颜色、驾驶人是否放下遮阳板、有无检测到驾驶人、驾驶人身份证明号码。

### 3.4 集成平台违法证据智能审核应用软件

与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核心版软件无缝对接，数据分析结果应直接在集成指挥平台核心版展示；布控信息直接写入集成指挥平台。

与公安交通综合应用平台对接，实现直接查询机动车登记信息、机动车违法信息，实现违法信息上传。

需经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通过，方可上线使用。

具体功能如下：

筛选审核违法行为至少包括：不按导向车道行驶、闯红灯违法行为、违反禁止标线、人行道不停车让行的、逆行、超速违法行为等 6 类违法行为。

1、智能审核功能：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标

准，结合违法文本数据和违法证据照片进行 AI 智能检测，识别违法目标车辆号牌种类、号牌号码、行车方向、车辆类型、号牌完整度等要素进行检测，并根据上传违法行为代码将违法图片按无效场景分类。根据用户配置和无效场景，自动删除明显不符合执法取证规范的违法证据图片。

2、人工删除数据找回。根据用户配置，对于人为删除违法图片，进行算法检测，对于检测后符合执法取证技术规范图片，将自动找回，用户确认后，可修改或直接上传至综合平台。

3、违法业务质量评价。对于用户处理的违法数据，通过算法检测，评价用户违法采集数据质量。并将明显异常数据进行归类。

4、误删图片找回确认。对于 AI 算法删除违法图片，支持人工找回，支持修改违法信息数据后，上传至正式违法系统。

5、异常删除数据告警功能。基于设备历史违法数据分析，对 AI 删除违法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当数据删除量超过阈值，应产生异常告警，并反馈给相应的运维人员进行设备排查。

6、设备异常监测配置:配置本部门需要关注的执法取证设备、关注的数据异常点、AI 异常监测项。一是上传数据延时检测;二是 AI 异常检测:如占道施工检测、标线不清检测、树叶遮挡检测、异常光照检测;三是上传数据量异常增多或者减少;四是违法数据的完整性检测，如号牌信息、违法行为信息等。

7、违法异常数据监测:对执法取证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多维度的监测，如果出现配置的异常情况，将发出异常告警。用户可根据异常告警情况查看具体违法数据处理详情。

8、违法特征自定义检索。可根据违法图片特征，如车辆类别、拍摄部位、号牌匹配度，进行自定义检索，提取用户所需违法数据，用户可根据需要，批量删除所提取的违法数据。

9、假套牌分析功能。支持对车型、车标、车身颜色、号码号牌等信息的自动识别，通过违法照片识别的车辆特征信息与综合平台机动车登记信息及历史违法图片特征进行比对，自动分析是否为假套牌车辆。

10、智能布控功能。通过 AI 智能算法，识别违法图片证据充分性。若违法证据充分，且属于重点违法行为:如严重超速、逆行、假套牌，系统将进行自动布控。

11、短信提醒功能。对所有上传至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的违法数据进行有效性检测，对于有效性超过一定阈值的，系统自动通过关联短信平台发送短信到车主。

12、统计分析功能:系统应根据违法时间、违法地点、违法类型等条件筛选展示智能审核数据的总数、删除数、找回数、人工找回数、误删比例、删除回滚数、回滚有效数、回滚正确率、各类删除场景的删除量等多维度的统计，并能够形成直观的数据图进行展示。

#### 四、配置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1  | 车辆行为特征识别服务器  | 1、国产设备，机架式服务器<br>2、CPU：≥Intel Xeon Gold 6126 及以上*2；<br>3、内存：≥512GB；<br>4、硬盘：不少于 2×240GB SSD，RAID1，6×1.92TB SSD，RAID5；<br>5、GPU：不少于 4 块图像处理卡；<br>6、网卡：2 个万兆网卡及以上；<br>7、RAID 卡：支持 Raid0/1/5；                                                                                                                                                                                                                                                                                                            | 台  | 1  |
| 2  | 驾乘人员特征识别服务器  | 1、国产设备，机架式服务器<br>2、CPU：≥Intel Xeon Gold 5218 及以上*2；<br>3、内存：≥256GB；<br>4、硬盘：不少于 2×240GB SSD，≥3 块 1.2TB SAS 盘；<br>5、GPU：不少于 2 块图像处理卡；<br>6、网卡：2 个万兆网卡及以上；<br>7、RAID 卡：支持 Raid0/1/5；                                                                                                                                                                                                                                                                                                                    | 台  | 1  |
| 3  | 非现场违法智能识别服务器 | 1、国产设备，机架式服务器<br>2、CPU：≥Intel Xeon Gold 5218 及以上*2；<br>3、内存：≥256GB；<br>4、硬盘：不少于 2×240GB SSD，≥3 块 1.2TB SAS 盘；<br>5、GPU：不少于 2 块图像处理卡；<br>6、网卡：2 个万兆网卡及以上；<br>7、RAID 卡：支持 Raid0/1/5；                                                                                                                                                                                                                                                                                                                    | 台  | 1  |
| 4  | 融合通信一体机      | 1、处理器≥Intel Xeon Processor Gold 5218*2；<br>2、内存≥128GB；<br>3、硬盘≥8TB/SATA 盘, 支持 RAID5；<br>4、配置≥千兆网口*2；<br>5、配置 PCI 卡槽和 1 块≥16 路模拟语音卡；配置融合通信对讲网关一台。<br>6、采集的音视频均按照国标 GBT/28181 协议或 RTP 格式（TCP 协议）进行传输，符合公安部相关安全边界要求；<br>7、融合调度模块实现集成指挥平台标准接口对接；<br>8、提供集成指挥平台 OCX 插件包、警务通音视频软件 SDK 包。与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无缝对接，各功能菜单在集成指挥平台展示；<br>9、用户容量≥2000 个；并发呼叫人数≥1024 个；音视频业务处理响应能力≤2 秒；业务处理服务器响应能力≥1024 个；视频接口并发能力≥128 路；信息推送服务器并发能力≥2000 条/秒；创建组呼响应能力≤1 秒；音频延迟≤500ms；视频延迟≤500ms；音频对讲并发≥512 个；视频对讲并发≥512 个；视频对讲带宽占用≤100k/路。 | 台  | 1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                   | 10、★融合通信网关一体机具有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融合通信网关一体机检测/试验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br>11、★融合通信对讲网关具有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安全性检测报告（针对对接 350M 和天翼对讲的安全性），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br>12、★需提供原厂授权函和原厂质保承诺书                                                                                                                                           |    |    |
| 5  | 车辆特征智能识别与图片检索比对模块 | 1、能够识别卡口过车图片中车辆号牌、车辆类型、车身颜色、品牌型号、年检标识、摆件挂件位置等车辆外观属性，数字化描述车辆个性化特征，针对伪造变造号牌、挪用号牌、遮挡号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应用以图搜车技术发现其未遮挡或者悬挂真实号牌的通行图片，通过集成指挥平台布控、比对、预警，实现对涉牌类违法行为高效打击。<br>2、支持自动提取主副驾驶不系安全带、开车使用手机等交通违法行为识别预警。<br>3、至少支持 2500 种车辆品牌型号识别，车牌识别准确率不小于 95%，驾驶人未系安全带和开车使用手机识别准确率不小于 70%。<br>4、★需提供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套  | 1  |
| 6  | 卡口图片人脸智能识别比对模块◆   | 1、能够按照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人脸识别服务软件接口要求提供接口服务；<br>2、人脸检测与特征提取，每秒并发访问 50 次以上，单次平均返回时间不超过 1 秒；<br>3、特征库要求单块显卡至少支持存储 2000 万特征；<br>4、1 比 N 比对在 N 为 6000 万的前提下，每秒并发比对不小于 50 次，单次返回时间不超过 1 秒，在相似度大于可信阈值的前提下，TOP1 准确率不小于 95%；1 比 1 比对在误识率低于十万分之一的前提下，拒识率低于 10%。<br>5、★需提供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套  | 1  |
| 7  | 集成平台违法证据智能审核应用软件  | 1、在公安网运行，检测后的违法须全量接入集成指挥平台；<br>2、能自适应不同违法图片组合方式，且识别准确率不受影响；<br>3、★每分钟筛选违法记录不少于 60 条；应能自动适应图片中道路通行条件、路口路段类型、道路中心隔离条件、交通控制方式、照明方式、天气等条件变化。进行图片审核时，应能适应图片中混合交通流的影响；<br>4、支持 3 家以上算法号牌号码识别交叉验证，多家算法识别号牌号码一致的，准确率 99.9%以上，检出率 30%以                                                                                            | 套  | 1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         | 上；<br>5、支持常见违法行为的识别，至少包括闯红灯、不按导向行驶、违反禁止标线、逆行、超速、不礼让行人、违反禁令标志；<br>6、有效违法识别，检出率不低于 30%条件下正确率不低于 95%；<br>7、无效违法识别，检出率不低于 30%的条件下正确率不低于 95%；<br>8、★支持号牌模糊、车辆特征不明显、车身不完整等无效场景删除。在检出率不低于 70%条件下，通用违法无效性识别正确率不低于 97%；同时输出明确删除依据；<br>9、★与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核心版软件无缝对接，各项智能审核应用功能可直接嵌入在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展示。<br>10、需提供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提供的检测/试验报告复印件，证明材料需加盖原厂公章。 |    |    |
| 8  | 音视频接入改造 | 根据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音视频融合指挥调度技术要求，完成视频、移动警务通、350M 对讲机等系统的对接改造；                                                                                                                                                                                                                                                                                  | 套  | 1  |
| 9  | 系统集成    | 包括各类软件模块的配置升级、与原有数据库的适配兼容以及与原有集成指挥平台的无缝对接等                                                                                                                                                                                                                                                                                              | 项  | 1  |

注：1、供应商投报的相应设备及系统必须与上述采购需求中要求的采购人原有的相应设备及系统无缝对接，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设备及系统不能按照上述参数要求与采购人原有的相应设备及系统无缝对接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3、上述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五、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 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

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 （2）验收方法及方案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 三、其他投标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3420000元。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及其相关的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维护、验收、培训等所产生的费用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产品要求：为了保证本次采购设备的质量，供应商投报设备应为近两年最新、配置最高端的设备，且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出厂标准的全新原装正品。否则，供应商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及后果，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供货时投标人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盗版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

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中标供应商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及培训，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设备正常运行所需设备及其它辅助材料等，有责任给予补充和免费提供；

6、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8、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9、服务要求：货物在安装调试阶段，中标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并向采购单位操作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到能够掌握设备和软件系统的各项功能进行正确操作及简单的日常维修、维护为止，并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全套操作、运行、维护、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

10、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供货应经采购人验货，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11、支付方式：合同生效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保函，采购人在收到保函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剩余合同金额的 40%，在本项目质保满半年，且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 3%的履约保函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12、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 3 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供应商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3、在服务 and 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现场服务、维修和损坏件的更换，不得收取额外费用；中标供应商应对系统和相关设备的运行每年必须至少提供一次运行检测报告和优化服务；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和技术支持；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如不能及时解决，应提供备用设备，在每次维护完毕后必须提交相应的维护技术文档，为设备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及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14、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给予合理的经济赔偿。在质保期内，由于项目本身缺陷发生故障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5、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第四部分

###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四部分 销售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供货单位): \_\_\_\_\_ 电话: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_号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及相关采购文件等采购资料,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本次采购的货物内容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质量标准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合计: ¥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      |      |      |    |    |    |    |

免费配送货物: \_\_\_\_\_,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标准执行;如有封存样品,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封存样品的产品质量标准;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服务,但属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外。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_\_\_\_\_。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因乙方货物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等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

入正常使用；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交付方式： 火运、汽运、空运、水运等方式。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3）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 第四条 货款的支付

1、支付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支付方式：

####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除不支付乙方货款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与解除情形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合同的变更与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十二条 附则

1、\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乙方投标文件、修改、澄清、说明及补正等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贰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供货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验收报告单

合同附件：

### 项目验收报告单

|                                                                                                                                                                                                                                                   |        |    |        |    |      |
|---------------------------------------------------------------------------------------------------------------------------------------------------------------------------------------------------------------------------------------------------|--------|----|--------|----|------|
| 验收日期：                                                                                                                                                                                                                                             |        |    |        |    |      |
| 采购单位：                                                                                                                                                                                                                                             |        |    |        |    |      |
| 供 应 商：                                                                                                                                                                                                                                            |        |    |        |    |      |
| 项目                                                                                                                                                                                                                                                | 序号     | 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质量指标 |
| 合<br>同<br>要<br>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br>收<br>意<br>见                                                                                                                                                                                                                                  | （盖章）   |    |        |    |      |
|                                                                                                                                                                                                                                                   | 单位负责人： |    | 验收负责人： |    |      |
| <p>备注：</p> <p>1、验收报告单与财务手续一并登记入账，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p> <p>2、各单位验收报告填写内容时，要严格对照采购及投标文件提供的参数、数量、质量指标进行验收，采购负责人等参与验收人员要认真严格填写合格本验收报告单，并加盖公章。</p> <p>3、验收小组的组成：</p> <p>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4、验收报告一式两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持一份。</p> |        |    |        |    |      |

## 第五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深化公安交通 集成指挥平台采购项目

## 资格审查文件

入场交易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_\_\_\_\_

二零二一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8.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原件的，请按规定提供相关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文件予以证明；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18 年-2020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应提供：相关设备购置发票（或产权证书）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技术职称证书和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如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提供：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承诺并声明：我方能够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并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否则，我方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指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或未实行“五证合一”的税务登记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等纳税凭据。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供应商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未实行“五证合一”的提交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其它有效证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至本项目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等其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情形。

特此声明：如有上述情形的，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最终以资格审查时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如供应商有重大违法记录已被撤销的，应在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否则，视为因存在重大违法记录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七、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公司基础信息）；在资格审查时以前述查询内容为准进行审查。

## 八、是否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 九、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深化公安交通 集成指挥平台采购项目

## 商务、技术等部分 投标文件

入场交易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_\_\_\_\_

二零二一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 五、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八、售后服务计划
- 九、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十、授权委托书
- 十一、供应商承诺函
- 十二、技术方案
- 十三、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十四、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投标
- 十五、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十六、其他

## 一、投 标 函

致：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根据贵方的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深化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文本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 五、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八、售后服务计划
- 九、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十、授权委托书
- 十一、供应商承诺函
- 十二、技术方案
- 十三、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十四、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投标
- 十五、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十六、其他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投标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我方不遵守开标、评标活动规定而判定我方为投标无效的，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



## 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入场交易编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
| 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及品牌 | 生产厂家：_____ 品牌：_____                                                                                                                         |
| 质保期         |                                                                                                                                             |
| 交货时间、地点     |                                                                                                                                             |
|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
| 价格折扣        |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br>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其他声明        |                                                                                                                                             |

备注：1、小微企业是指视为或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4、《开标一览表》内的质保期应与《售后服务计划》中承诺的质保期一致，否则评审时以承诺短的质保期为准。

5、供应商认为其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产品说明<br>及配置标准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合 计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招标文件<br>技术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br>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主要技术指标要求，根据投报产品进行相应响应，并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完全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 五、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交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其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证明材料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上述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小微企业声明函、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所投报产品应当具有的相关生产经营资格证明

### 三、资信证明

（1）供应商基本情况

（2）体现供应商实力、资信方面的证明材料等

（3）体现所投报产品生产商实力、资信等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 四、业绩

1、有相关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

2、其他相关材料。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不符合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条件，可以不提供该声明函。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产品名称，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产品逐项进行声明。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八、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计划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3、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货物或服务。

注：《售后服务计划》内的质保期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承诺的质保期一致，否则评审时以承诺短的质保期为准。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职务：

日期：

##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十、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分支机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深化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采购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计划，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职务：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十一、供应商承诺函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深化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中标，我们保证中标产品符合贵院的使用要求，并承诺若出现开箱验收以及使用后发现不符合贵院使用要求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进行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十二、技术方案

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为基础供应商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案；

- 1、本项目技术方案；
- 2、工期响应、项目进度安排、实施人员配置、软硬件系统的安装、调优、实施；
- 3、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便利性和保证措施

### 十三、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提供(不限于)与本项目技术及参数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专利证明等公开发布及能证明所供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相关资料或文件。

注: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应提供:

-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2、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十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五、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 一、承诺事项：

- 1、我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文件；
-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保证按采购文件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 1、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68000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 三、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企业公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 十六、其他

##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